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 營運持續管理聲明

臺灣期貨交易所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展現貫徹營運持續管理之決心，確保服務獲得適當保護。本公司承諾於災害事件發生時，致力使傷害降至最低，以確保人員安全、客戶權益、本公司商譽及資產之保全。為使在業務或資訊服務發生事故、設施失效或受損害時，重要服務仍可持續運作。本公司將定期修訂營運持續管理政策並貫徹執行，以持續提昇並提供不中斷之交易服務。

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措施，符合法律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政策之要求。
- 二、 成立營運持續管理相關組織，以推動及維護營運持續管理體系之運作，並縮短事故及危機發生時之應變時間。
- 三、 建立瞭解組織營運持續能力及鑑別組織營運持續需求之機制。於業務或資訊系統環境變化時，確實執行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鑑，並依其結果擬定營運持續管理策略。
- 四、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相關作業流程，並定期執行演練，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、縮短服務中斷時間及降低中斷所帶來之衝擊。
- 五、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營運持續管理相關程序，並承諾提供相關部門營運持續管理所需之必要資源。
- 六、 建立營運持續管理維運機制，定期透過稽核活動、管理審查及重新檢視程序、合約，確保營運持續管理各項活動確實有效。
- 七、 所有具備營運持續管理職責之人員，依據作業需求施予相當之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，並落實代理人機制，以確保服務不間斷。
- 八、 擬定營運持續管理目標及衡量方式，並定期檢視達成狀況，以瞭解營運持續管理推動之成效。

本聲明之頒布，明確宣示維護營運持續管理之重要性，本公司所有人員應確實瞭解營運持續管理聲明，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，確保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之運作。